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每届任期三年，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提名，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届满，经法定程序可以连选连任。</p>	<p>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由3-5名监事组成，每届任期三年，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提名，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届满，经法定程序可以连选连任。</p>
<p>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副主席或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其召集会议。</p>	<p>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